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平果市公安局道路清障、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30150-ZAZX

项目所属区划的百色市平果市

采购人: 平果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u>平果市公安局道路清障、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采购</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3日09时30分(北<u>京时间)</u>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30150-ZAZX

项目名称: 平果市公安局道路清障、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824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平果市公安局道路清障、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824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供清障服务期限为3年,需在平果市范围内租赁(或自有)使用的30吨(含30吨)及以上吊车1台、清障车辆至少5辆,其中重型清障车辆1台及以上;所提供停车保管场所能满足违法拖移、扣押、涉案车辆的保管要求;停车场场地面积至少30亩(含30亩)及以上且城区范围内,并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停车场面积。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282.48 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DDijsLdt+AVilbDmuhBe MND5ndTMr3NGt5TILBJnhQo=

-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 其他注意事项:
- (1) 响 应 文 件 提 交 方 式: 本 项 目 为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项 目 , 通 过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 客 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 载 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数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教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数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9.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0776-582515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平果市公安局

地 址: 平果市龙江路 222 号

项目联系人: 周警官

联系电话: 0776-58262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广西众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大湾社区 14 组综合楼(经五路百色家和花园)二单元第 9 层 925 号房屋

项目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76-2418566

广西众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 "★"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 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 "★"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 标准"。
-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 防火墙、网 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 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 网络脆弱扫描 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 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 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采购技术需	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1	平安清车服果局障辆条心,以外,不过涉保、购公路案管	一、服务内容:提供清障服务期限为3年,需在平果市范围内租赁(或自有)使用的30吨(含30吨)及以上吊车1台、清障车辆至少5辆,其中重型清障车辆1台及以上;所提供停车保管场所能满足违法拖移、扣押、涉案车辆的保管要求;停车场场地面积至少30亩(含30亩)及以上且域区范围内,并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停车场面积。 二、具体要求: (一)清障车要求;供应商需在平果市范围内租赁(或自有)使用的30吨(含30吨)及以上吊车1台、清障车辆至少5辆,其中重型清障车辆1台及以上。 1、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租赁的清障车均应负责下列工作: 1.1配备必要的作业人员、作业工具,并制定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报甲方备案;并建立涉案车辆保管系统和车辆进出台账; 1.2安装 GPS 定位系统,GPS 定位系统数据应至少保留二个月,在保留期内无条件提供给采购方查询; 1.3投保车辆拖移保险; 1.4负责车辆的保管、维修、保养、清洁及所需油料,保证各清障车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和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5除不可抗力或政府命令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将清障车用作它途时,不得影响采购人对车辆的正常使用 1.6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以采购人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或从事其他有损采购人名誉的事项。 2、成交供应商应确保为清障车程备的作业人员在采购人使用车辆期间递循采购人指令,出车作业时统一者装,仅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 3、成交供应商应将清障车及其配备的工作人员的信息报采购人备案,如有变动须在24小时内重新报备。 4、清障车作业人员的劳务关系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此法律关系。 5、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確导大队的出车指令后,应做好出勤合帐登记,必须在10分钟内安排相应的清障车(包括可能使用到的吊车等作业车辆)出发尽快赶往指定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清障工作。清障车出发、到达和撤离任务现场时,随车人员应即时将出勤情况报告公安局相关部门。 6、清障车应当确保所拖移的车辆安全拖移至停车地点妥等保管,并最迟在停政后立即向采购人上报。在24小时内,将被扣押车辆信息录入系统,并制作一式两联的清单,双方各持一联。(二)停车场要求:
1	安局道路清障、涉案车辆保管	1、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租赁的清障车均应负责下列工作: 1.1配备必要的作业人员、作业工具,并制定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报甲方备案:并建案车辆保管系统和车辆进出台账: 1.2 安裝 GPS 定位系统,GPS 定位系统数据应至少保留三个月,在保留期内无条件提供购方查询; 1.3 投保车辆拖移保险; 1.4 负责车辆的保管、维修、保养、清洁及所需油料,保证各清障车保持良好的安全技况和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5 除不可抗力或政府命令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将清障车用作它途时,不啊采购人对车辆的正常使用 1.6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以采购人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或从事其他有损采名誉的事项。 2、成交供应商应确保为清障车配备的作业人员在采购人使用车辆期间遵循采购人指令车作业时统一着装,仅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 3、成交供应商应将清降车及其配备的工作人员的信息报采购人备案,如有变动须在2时内重新报备。 4、清障车作业人员的劳务关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此法律关系。 5、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疏导大队的出车指令后,应做好出勤台帐登记,必须在10分为安排相应的清降车(包括可能使用到的吊车等作业车辆)出发尽快赶往指定地点,按约人要求开展清降工作。清降车出发、到达和撤离任务现场时,随车人员应即时将出勤捐报告公安局相关部门。 6、清障车应当确保所拖移的车辆安全拖移至停车地点妥善保管,并最迟在停放后立即购人上报。在24小时内,将被扣押车辆信息录入系统,并制作一式两联的清单,双方一联。

辆的保管要求,且场地在平果市城区范围内。停车场内部需按照公安机关涉案车辆保管要求分区域停放车辆,且有明显标志牌。

- 2、要求具备面积至少为 30 亩 (含 30 亩) 及以上的车辆放置场地(不允许多个场地相加); 并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停车场面积。
- 3、承诺停车场具备完善的每天 24 小时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无 死角,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 3 个月及以上。
- 4、停车场具有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使用合同(租赁年限至少3年,且租赁截止时间不得在合同服务期满前)。
- 5、停车场围墙需为砖混结构,高度不低于2米并设置防盗铁丝网。
- 6、停车场要有 100 平方米以上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有 3 台连接互联网的电脑、3 台打印机、2 支扫描枪等办公设备并安装有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办公室内安装 24 小时监控视频,视频储存必须 2 年以上。
- 7、停车场要有停车棚,且停车棚的面积为不少于 5 亩、封闭式停车房屋不少于 3 亩,保障 所有涉案车辆在棚中停放。
- 8、停车场符合具有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消防、监控等设施,能开展车辆保管、车辆 出入管理等工作;根据车辆类别设立不同的停车区和对应的标志牌及通行区域;具备有效 防止涉案车辆强行冲卡的门禁系统。
- 9、停车场外围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
- 10、停车场应至少配备12名专职管理人员(其中保安不得少于5名)。
- 11、停车场每天 24 小时专人保管。停车场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办理车辆存取手续,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确保停放车辆安全。
- 12、在执法机关开具车辆返还手续后三日内,停车场不得收取涉案车辆所有人的拖车费和停车费。超过期限的停车费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停车场必须严格执行百色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且不得收取拖车费。
- 13、停车场因拖移、保管车辆过程中造成车辆丢失、损坏的,由停车场负责和车主自行协商赔偿。
- 14、停车场不得私自使用被扣留停放保管的车辆、车载物品及其他附属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及费用由停车场负责。车辆保管期间造成的车辆和车载物品丢失、损坏的,由停车场负责赔偿。
- 15、成交供应商需负责承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并负责免费将公安局原扣留车辆搬迁至成交供应商的停车场并提供免费保管。
- 16、该停车场仅限于停放公安局涉案车辆,不得混合用于其他车辆停放。

(三) 其他说明:

1、清障车、停车场可以是自有或目前已租赁或承诺成交后租赁且签订服务合同前提供租赁 合同。如自有或目前已租赁或承诺成交后租赁的清障车、停车场实际不满足采购需求,采 购人将拒签合同并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处理。

- 2、供应商目前已有人员不满足停车场专职管理人员需求的,竟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 交后配置人员满足停车场专职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 3、停车场场地城区范围划定:参照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平果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红线范围设置,本标所指的城区范围在该红线范围基础上调整缩小,停车场地选址范围为东至芦仙湖湿地公园大门、西至国道 324 与霞光路交叉口(铝业江洲路口)、南至广昆高速平果收费站、北至马平高速公路平果北收费站。

▲二、商务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若管理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差、发生事故、 服务期限 引发纠纷等,影响单位方正常秩序和声誉,采购人将如实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馈, 情节严重的,在取得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解除采购合同,在此服务期限内,可视 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约束制度供双方共同遵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 括但不限于: 涉案车辆保管场地成本费用、车辆拖移成本费用、员工工资、员工社 保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大 病救助保险)、节假日及各项加班费、服装、装备费、培训费/工会费、公司管理 报价要求 费及合理利润、税收及政府征收费用以及在涉案车辆停车保管与拖移服务项目实施 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 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经平果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2、本项目按阶段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具体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按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 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清障车辆列表及车辆相关信息的证明材 验收方式 料;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按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 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停车场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使用合同 相关的证明材料; (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日内按照《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

	要求、商务要求的内容完成停车场地的建设且达道验收合格标准,并在验收合格之
	日起15日内开始提供服务;
	(4) 自停车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开始提供服务开始至第一年服务期截止。
	本项目按每年分两次付款,服务商提供服务之日起1个月内采购人向服务商支付当
付款方式	年1至6月份的服务费用,当年7月份采购人向服务商支付当年7至12月份的服
	务费用(不计利息)。
	1、供应商成交后,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
	任何相关材料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
保密条款	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供应商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项目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
	守秘密。
	因项目质量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
质量保障要求	目质量鉴定合格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项目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
	成交供应商承担。
	1、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
竞标产品质量管理、企业	诉讼记录;
信用要求	3、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 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或提供信用承诺函,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9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或提供信用承诺函,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9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或提供信用承诺函,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或提供信用承诺函,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1. [3.7] 1. [3.7]
		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1) 至(4) 项则无须再提供)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
		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4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百色市政府采
		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
		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
		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
		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
		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
		责任。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
		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组成	 7. 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团队配置;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N/上四 4 平2/10 1 4 平7 日 X1TI/上入日 X2/MTI/上入世。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图; (必须提供,省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00/201/201/20	注: 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
女 亦	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 随的
响应报价要求	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
	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 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
磋商保证金	根据自政分电(2021)345《自巴印2021年持续优化昌尚环境行动力条》相
	11 5 T. VII JOHN WAY 1 STEEL WEET 0
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	以 II 文 A M 代 文 // 什
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的 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名 偏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以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
	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
建离价顺序	与磋商。
佐冏旳顺序	₩ № № № № № № № № № № № № № № № № № № №
	谜向时问: "阿应文什选文献正的问冶。
	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
	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
	竞标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起止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地点 备份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00	ᄝᄮᄱᅶᄾ	履约保证金: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8	履约保证金	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
00.5	签订合同携带的	其他资格证件。
29.5	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广西众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6-2418566
	质疑联系部门及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大湾社区 14 组综合楼(经
31. 2	联系示门及 联系方式	五路百色家和花园)二单元第9层925号房屋
	联示刀具	(2) <u>平果市公安局;</u>
		联系电话: 0776-5826233_
		通讯地址: 平果市龙江路 222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 到 12:00 分,下午 15:00 到 18:00,双休日
	理业务时间	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01.6		2、邮寄地址:
31.6		名称: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平果市行政大楼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6-5825152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
		构支付。
33	采购代理费	□采购人支付。
00	XXIIVE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
		按 服务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
		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众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 800133145800018
		开 户 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政务中心小微支行
34. 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 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 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 有) 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 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 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 硬盘编号、 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 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2.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 "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 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 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 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 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 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书面形式签订,签订后上传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备案,书面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 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 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制造服务,也有大型企业制造服务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4.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9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5.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 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

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已设定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最后报价)×10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 1	管理规章制 度与档案管 理制度分	一档 (7分):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管理制度内容很粗略,操作性不强。 二档 (14分):提供有简略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有一定操作性。 三档 (22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培训方案内容较明确,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针对性。 四档 (30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内容非常齐全,陈述非常详细,培训方案内容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非常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有标准、有措施、有奖惩淘汰机制,管理服务人员上岗仪表、行为、态度标准统一,规范,高要求。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0 分
2. 2	服务方案分	一档(7分):服务方案(包含:1.道路清障工作实施方案、2.清障作业操作规程、3.清障作业人员内部管理和生产安全培训规定、4.清障车辆以及辅助设施维修保养制度、5.清障车辆及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6.清障作业损害赔偿工作机制、7.清障作业人员组织协调机制、8.道路清障作业生产安全风险隐患评估机制、9.清障作业检查监督管理机制:对人员或者工作进行质效考评等、10.涉案车辆拖移、停放及管理流程和措施、11.停车场具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并	30 分

确保齐全有效、12. 停车场使用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入场、出场车辆登记,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涉案车辆信息数据等内容不少于 3 项的,但达不到二档条件的。

二档(14分):服务方案(包含:1.道路清障工作实施方案、2.清障作业操作规程、3.清障作业人员内部管理和生产安全培训规定、4.清障车辆以及辅助设施维修保养制度、5.清障车辆及工作人员 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6清障作业损害赔偿工作机制、7.清障作业人员组织协调机制、8.道路清障作业生产安全风险隐患评估机制、9.清障作业检查监督管理机制:对人员或者工作进行质效考评、10.涉案车辆拖移、停放及管理流程和措施等、11.停车场具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并确保齐全有效、12.停车场使用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入场、出场车辆登记,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涉案车辆信息数据)内容不少于5项,方案更全面合理的,但达不到三档条件的。

三档(22分):服务方案(包含:1.道路清障工作实施方案、2.清障作业操作规程、3.清障作业人员内部管理和生产安全培训规定、4.清障车辆以及辅助设施维修保养制度、5.清障车辆及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6.清障作业损害赔偿工作机制、7.清障作业人员组织协调机制、8.道路清障作业生产安全风险隐患评估机制、9.清障作业检查监督管理机制:对人员或者工作进行质效考评、10.涉案车辆拖移、停放及管理流程和措施等、11.停车场具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并确保齐全有效、12.停车场使用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入场、出场车辆登记,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涉案车辆信息数据)内容齐全,方案更全面、科学。

四档(30分):服务方案(包含:1.道路清障工作实施方案、2.清障作业操作规程、3.清障作业人员内部管理和生产安全培训规定、4.清障车辆以及辅助设施维修保养制度、5.清障车辆及工作人员 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6.清障作业损害赔偿工作机制、7.清障作业人员组织协调机制、8.道路清障作业生产安全风险隐患评估机制、9.清障作业检查监督管理机制:对人员或者工作进行质效考评等、10.涉案车辆拖移、停放及管理流程和措施、11.停车场具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并确保齐全有效、12.停车场使用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入场、出场车辆登记,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涉案车辆信息数据)内容齐全并优化,整体方案明显优于项目需求。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分

一档(10分): 能够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基本售后服务方案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0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合理可行并且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本地化服务、保密承诺,总体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0分

三档(30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内容且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合理可行并且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保密承诺,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提供有电话回访、售后服务登记制度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具体,有额外优惠服务措施和内容,整体方案明显优于项目需求。

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总得分=1+2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 1.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1.3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 2 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 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 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 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 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	月如下: (两项内名	学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	向应文件内容中未涉	步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	向应文件涉及商业和	必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	肯关的一切正式往 я	· 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_	
开户银行:_		帐号:	
8. 以上事项处	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具	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	聿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	今体竞标,盖章处》	领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	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
人签署, 否则其响	向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立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章):

日期: 年 月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
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
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印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力	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 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问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i	正号码:			
系 <u>(</u>	<u> </u>			
特此i	正明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	
二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号	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	1 ······ 2 ······ 3 ······	
2			1 ······ 2 ······ 3 ······			1 ······ 2 ······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内容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 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 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 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团队配置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 ____分标

附表 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 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	+uL >>	性	年	学历	专业	本项目中的	参与本项
号	姓名	别	龄			职责	目的到位
							情况
1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 _____

和义务。

我力	方已仔细阅读	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	<u>号:</u>)的 :	竞争性磋	商采
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	工件参加贵方组:	织的本次政府	牙采购活动	力:
— ,	首次报价文	二件电子版份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提交的:	全部
文件);						
二、	技术文件电子	产版份(包含按	:"第三章 供应	商须知"提交	的全部文	件);
商务文件	电子版)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摄	是交的全部文	件); (商	务 技
术文件已	上合并成册)					
据此	比函, 签字/	(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	竞 标
总报价,	提供服务期:		,提供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第二
章"服务管	需求一览表"中	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才	x 项目竞争性磋商 3		告规定的递	交响应文	件截
止时间起	望猶本响应	函,并承诺在"第三	三章 供应商须臾	和"规定的响	应有效期	内不
修改、	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	目, 所递交的响应方	文件及有关资料	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确。
4、	如本项目采购	内容涉及须符合国	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	我方本次	竞 标
均符合国	家有关强制力	观定。				
5,	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局	战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	书规定的	期限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 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 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	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	 备注
1							
2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元)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 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 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服务,否则 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 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 _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VC V1 V1 V1 1.	

采购人(甲方):	平果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
项目名称和编号:	平果市公安局道路清障、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采购
签 订 地 点:	平果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根据平果市公安局道路清障、涉案车辆保服务采购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 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清障服务期限为3年,需在平果市范围内租赁(或自有)使用的30吨(含30吨)及以上吊车1台、清障车辆至少5辆,其中重型清障车辆1台及以上;所提供停车保管场所能满足违法拖移、扣押、涉案车辆的保管要求;停车场场地面积至少30亩(含30亩)及以上且城区范围内,并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停车场面积。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2、合同总额人民币:人民币	整(¥	元)
(其中每年人民币:人民币	整(¥	元)

- (1)服务的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在清障任务中所使用的车辆、 工具、器材、人员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服务期限为三年,自_____年 ___月___日至 20 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 验收方式

- 1、经平果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 2、本项目按阶段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具体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按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

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清障车辆列表及车辆相关信息的证明材料:

-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按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停车场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使用合同相关的证明材料:
- (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日内按照《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的内容完成停车场地的建设且达道验收合格标准,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开始提供服务:
- (4) 自停车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开始提供服务开始至第一年服务期截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清障车统一调度指挥,并负责其他相关管理事项。甲方应确保下达指令的值班人员随时在岗,遇执行任务的清障车需要增援、协调等请求时,及时给予解决。

甲方指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值班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执行工作任务时民警口头或电话通知。

甲方的任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日常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中拖曳违法停车的车辆、 交通事故处理中拖曳事故车辆、交通警卫任务中拖曳妨碍任务的车辆、抢险救灾中 拖曳需要救助或妨碍抢险救灾的车辆、其他执法办案所需扣押车辆,甲方因执行交 通管理职责的其他需要拖曳车辆的情形。

- 2、甲方应对每次出车指令及完成情况进行台帐登记。
- 3、甲方有权随时对租赁车辆的维修保养、安全技术状况、备勤执勤等情况进行 检查监督,并责令乙方技术有效整改存在问题,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 4、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清障车和作业人员,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整改或清退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建议之后一个月内给予答复,确系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无法更改、改正的,应给予更换。
- 5、乙方清障车辆执行任务时,遇甲方其他单位或民警的要求与值班民警原指令不一致时,值班民警应当予以协调确认任务内容,未经值班民警协调确认,或协调不成功的,以值班民警最初下达的任务指令为准。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任务无法完成

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6、执行任务过程中,清障车辆因甲方民警的现场直接指挥作业错误而导致他人 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除此以外,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对于甲方租赁的清障车,每辆清障车乙方均应负责下列工作:
- (1) 配备必要的作业人员、作业工具,并制定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报甲方备案:并建立涉案车辆保管系统和车辆进出台账:
- (2) 安装 GPS 定位系统, GPS 定位系统数据应至少保留三个月, 在保留期内无条件提供给甲方查询:
 - (3) 投保车辆拖移保险;
- (4)负责车辆的保管、维修、保养、清洁及所需油料,保证各清障车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和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5)除不可抗力或政府命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清障车用作它途时,不得影响甲方对车辆的正常使用
-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或从事其他有 损甲方名誉的事项。
- 2、乙方应确保为清障车配备的作业人员在甲方使用车辆期间遵循甲方指令,出 车作业时统一着装,仪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
- 3、乙方应将清障车及其配备的工作人员的信息报甲方备案,如有变动须在 24 小时内重新报备。
 - 4、清障车作业人员的劳务关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此法律关系。
- 5、乙方接到甲方疏导大队的出车指令后,应做好出勤台帐登记,必须在 10 分钟内安排相应的清障车(包括可能使用到的吊车等作业车辆)出发尽快赶往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开展清障工作。清障车出发、到达和撤离任务现场时,**随车人员应即时将出勤情况报告公安局相关部门。**
- 6、清障车应当确保所拖移的车辆安全拖移至停车地点妥善保管,并最迟在停放 后立即向甲方上报。在24小时内,将被扣押车辆信息录入系统,并制作一式两联的 清单,甲乙双方各持一联。
- 7、停车场场地要求: 所提供停车保管场所能满足平果市辖区公路(平果市公安局)

违法拖移、扣押、涉案车辆的保管要求,且场地在平果市城区范围内(参照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平果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红线范围设置,本合同所指的城区范围在该红线范围基础上调整缩小,停车场地选址范围为东至芦仙湖湿地公园大门、西至国道 324 与霞光路交叉口(铝业江洲路口)、南至广昆高速平果收费站、北至马平高速公路平果北收费站)。停车场内部需按照公安机关涉案车辆保管要求分区域停放车辆,且有明显标志牌。

- 8、具备面积至少为 30 亩 (含 30 亩) 及以上的车辆放置场地(不允许多个场地相加);并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停车场面积。
- 9、承诺停车场具备完善的每天24小时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无死角,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3个月及以上。
- 10、停车场具有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使用合同(租赁年限至少3年,且租赁截止时间不得在合同服务期满前)。
 - 11、停车场围墙需为砖混结构,高度不低于2米并设置防盗铁丝网。
- 12、停车场要有 100 平方米以上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有 3 台连接互联网的电脑、3 台打印机、2 支扫描枪等办公设备并安装有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办公室内安装 24 小时监控视频,视频储存必须 2 年以上。
- 13、停车场要有停车棚,且停车棚的面积为不少于5亩、封闭式停车房屋不少于3亩,保障所有涉案车辆在棚中停放。
- 14、停车场符合具有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消防、监控等设施,能开展车辆保管、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根据车辆类别设立不同的停车区和对应的标志牌及通行区域;具备有效防止涉案车辆强行冲卡的门禁系统。
 - 15、停车场外围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
 - 16、停车场应至少配备 12 名专职管理人员(其中保安不得少于 5 名)。
- 17、停车场每天 24 小时专人保管。停车场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办理车辆存取手续,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确保停放车辆安全。
- 18、在执法机关开具车辆返还手续后三日内,停车场不得收取涉案车辆所有人的 拖车费和停车费。超过期限的停车费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停车场必须严格执行百色 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且不得收取拖车费。
 - 19、停车场因拖移、保管车辆过程中造成车辆丢失、损坏的,由停车场负责和车

主自行协商赔偿。

20、停车场不得私自使用被扣留停放保管的车辆、车载物品及其他附属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及费用由停车场负责。车辆保管期间造成的车辆和车载物品丢失、损坏的,由停车场负责赔偿。

21、成交供应商需负责承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 费用,并负责免费将公安局原扣留车辆搬迁至成交供应商的停车场并提供免费保管。 第五条 作业中造成损失的责任划分

甲方民警在任务现场与清障车辆沟通执行任务时,应对执行任务的过程进行摄影或摄像。乙方作业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当按规范操作。执行任务时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应分别按下列情况承担法律责任:

- 1、因甲方下达指令错误导致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2、因乙方完成任务过程中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作业造成货物损坏、人 身伤害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后果;
 - 3、无法确认责任人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4、完成任务后,被拖移、保管车辆在乙方停车场发生损毁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接到甲方指令后,乙方未能及时出勤或者出勤有误未能完成指令的,由甲方 参照市财政局标准适当扣除当季租金。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或从事其他有损甲方名誉的事项,导致媒体进行反面报道,或厅级以上上级机关进行调查、追责的,乙方应赔偿相关损失,为甲方澄清名誉,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租金未能按时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拆卸、变卖所扣车辆零件,违规向在涉案车辆调查处 理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收取拖车费、保管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租金及支付

<u>元整(¥ 元/月)</u>。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本项目按每年分两次付款,服务商提供服务之日起1个月内采购人向服务商支付当年1至6月份的服务费用,当年7月份采购人向服务商支付当年7至12月份的服务费用(不计利息)。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4、甲方因下一轮招投标程序未落实时,在该合同期结束后,乙方无偿为甲方提 供不超过3个月的道路清障、涉案车辆保免费服务。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招标代理各一份, 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 年 月 日
合 同	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3、质保期责任: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4、其他具体事项: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_				
二、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				
质疑项目的名	呂称:				
质疑项目的组	· 号: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功	页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等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前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